

Q/WKS

西丰县西丰镇五棵树酒厂企业标准

Q/WKS 0002S—2023

鹿茸血酒（露酒）

2023-10-16 发布

2023-11-16 实施

西丰县西丰镇五棵树酒厂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的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中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27588-2011《露酒》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本标准由西丰县西丰镇五棵树酒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拥军。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鹿茸血酒（露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鹿茸血酒（露酒）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酒或蒸馏酒为酒基，添加鹿茸血、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枸杞、大枣、龙眼、蜂蜜为原料，经原料处理、调配、浸泡、过滤、灌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鹿茸血酒（露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
GB/T 10781.2 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672 枸杞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GB/T 27588 露酒
GB/T 31735 龙眼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

3.1.1 高粱酒、蒸馏酒：应符合 GB/T 10781.1、GB/T 1781.2、GB 2757 的规定。

3.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3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3.1.4 龙眼：应符合 GB/T 31735 的规定。

3.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1.6 鹿茸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3.1.7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15038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香气，无异味；酒体完整，醇和，回味较长。	
组织形态	清亮透明，有实物或无实物，允许少量沉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a /（%vol）	25.0 ~ 55.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 ^b /（g/L）	≤ 6.0	GB/T 15038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c /（g/L）	≥ 0.35	GB/T 27588
总糖（以葡萄糖计） ^b /（g/L）	≤ 300	GB/T 15038
干浸出物 ^c /（g/L）	≥ 0.5	GB/T 15038
铅（以 Pb 计） ^d /（mg/kg）	≤ 0.16	GB 5009.12
甲醇 ^c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 HCN 计） ^c （mg/L）	≤ 8.0	GB 5009.36
人参总皂苷 ^d /（%）	≥ 0.01	NY 318
注：a：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 1.0%vol。 b：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 ± 10.0%。 c：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d：仅限添加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的产品检测。		

3.4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和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健委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GB 14881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查

食品原材料应查验产品质量证明或检验，符合标准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满足检验需求），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4.3 出厂检验

质量检验部门需对出厂的产品，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总酸、总酯、总糖、干浸出物。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在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签、标志

预包装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757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还应标明每日食用限量：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最大食用量为3g/天。标注不适宜人群：本产品不适宜人群为：婴幼儿、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5.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有关标准规定。产品的内包装为玻璃酒瓶，应符合GB/T 24694规定，封口应严密。外包装为瓦楞纸板箱，应符合GB/T 6543规定，封扎应牢固，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

5.3 运输

本产品应常温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

5.4 贮存

产品应常温贮存。库房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异味物品混贮。产品离地、离墙不少于20cm，堆放高度适宜。

Q/WKS 0002S-2023